机构，提供数据清洗、标注、建模与分析等专业服务，弥补企业自身技术能力的短板。在人才层面，可推动建立数据人才共享平台，支持企业以柔性引才、兼职聘用等方式解决用人难题，并依托行业协会、产业园区组织数字技能培训，帮助企业员工快速掌握数据应用能力。通过上述举措，逐步推动企业从被动接入数据向主动开发利用数据转变，使数据要素切实嵌入企业创新流程。

第三，完善数据流通的制度环境与合规体系，促进数据要素依法有序自由流动。应当加快完善数据产权界定与收益分配制度，通过保障数据所有者的主体权益强化其数据共享意愿。针对共享过程中涉及的数据隐私与保密管理问题，应出台细分场景的合规使用指引与负面清单，并加大对数据侵权的监管与执法力度，从制度层面降低企业在数据共享中的摩擦成本与潜在风险，激励企业间形成可持续的数据协作关系，为研发创新活动提供稳定支持。

公共数据开放有助于破解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三元悖论”难题吗？

张栋浩　黄馨雅　董青马

近年来，我国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但还有较大改善空间。一方面，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依旧存在。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小微企业金融健康（2024）》显示，约47.38%的受访小微企业面临融资困难，29.12%认为融资成本偏高。另一方面，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贷款业务时遭遇“三元悖论”难题，即难以兼顾实现小微信贷增量扩面、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和控制银行风险的多重目标。随着我国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扩大，增量扩面难度日益上升，而市场利率下行又使得长尾小微主体的信贷风险难以通过高利率进行补偿，进一步加剧了小微信贷“三元悖论”难题。为此，如何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破解小微信贷“三元悖论”，成为当前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的重点。

公共数据开放通过完善普惠金融发展环境，丰富信贷市场信息要素，为破解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三元悖论”提供了可能。一方面，公共数据开放可以通过“数据信用转化机制”促进银行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经由“数据驱动风控强化机制”提升银行风控能力，并借助“数据集约降本机制”降低银行成本，从而助力破解小微信贷“三元悖论”。另一方面，“三元悖论”是世界性难题，加之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功能尚不健全，不同银行在经营范围、技术能力与数据治理方面存在差异，不同政策在目标对象、作用范围与传导机制上也各有侧重，故而单靠公共数据开放可能难以完全破解“三元悖论”难题，而是需要和其他政策协同配合，才能发挥更好的政策治理效果。

鉴于此，本文在理论分析基础上，利用手工收集整理的 2013—2022 年我国 651 家商业银行面板数据，考察了公共数据开放对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三元悖论”的影响。研究发现：（1）公共数据开放通过降低银行传统抵押品约束和增加小微企业有效信贷需求，有效激励银行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公共数据开放使得当地银行的小微企业贷款占比显著提高了 1.2877 个百分点；从全国总量看，样本期内全国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占比累计提高了 4.07 个百分点，而公共数据开放带来的小微企业贷款占比增幅可以解释其中的 31.64%。（2）进一步分析发现，公共数据开放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破解小微信贷“三元悖论”难题，尤其对增加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和降低不良贷款率的作用明显，而受限于数据基础设施前期投入成本等短期内多重因素叠加制约，公共数据开放对降低成本的作用相对有限，所以需要与其他政策协同才可以发挥出更好的治理效果。（3）政策协同分析表明，搭建省市一体化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网络以及推动公共数据开放与金融征信、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政策的协同，有助于解决小微信贷增量扩面与风险控制难题；而做好公共数据开放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协同则有助于解决银行成本难题。

本文的边际贡献如下：（1）将研究问题从小微信贷投放的单一

维度拓展至“三元悖论”难题。现有研究大多聚焦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很少系统考察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三元悖论”难题。（2）从公共数据开放的视角，为破解小微信贷“三元悖论”提供了可行路径。已有文献主要关注金融征信的信贷效应，但其在破解小微信贷“三元悖论”方面仍面临征信主体覆盖不足、信息收录不全和非金融数据缺失等局限。（3）考察了公共数据开放与其他政策的协同作用。由于小微企业融资不只是中国难题，也是世界性难题，仅靠公共数据开放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还需多项政策协同发力。

基于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聚焦中西部建设提速、省市一体化发展与平台性能优化，高质量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为破解小微信贷“三元悖论”提供优质的数据基础设施。一体化平台可采用“两级主体、分级运营”机制，由省级平台统筹，各市区县平台作为子平台接入，并广泛吸引数商企业参与应用场景开发。同时，提升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可访问性、可用性与实时性，丰富数据服务方式，推动公共数据与银行内部数据的标准化对接。

第二，促进公共数据开放与金融征信建设、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政府性融资担保的协同联动，健全破解小微信贷“三元悖论”的政策框架体系。推动建立公共数据和征信数据共享机制，便利银行对公共数据和金融征信的对接与使用。支持各地围绕小微企业融资主题开展“监管沙盒”应用试点，尤其是鼓励中小银行利用新技术探索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同时探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纳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框架，推动“公共数据 + 担保”融合应用场景建设，实现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在担保统一授信、业务准入、保后管理等环节的深度嵌入。

第三，在利率下行和净息差收窄的背景下，统筹好银行业小微信贷防风险与服务实体经济之间的关系。一方面，以公共数据开放为抓手，强化政策协同与机制创新，推动银行小微信贷业务从规模

扩张转向质效提升，避免粗放式投放，在保障金融资源精准流向实体经济的同时维护银行体系稳定；另一方面，适时放宽对银行业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综合融资成本的监管要求，从“降本”逐步过渡到“稳价”和商业可持续，允许其根据资金成本和业务成本变化调整综合融资成本，助力实现风险防控、银行可持续经营与服务实体经济的多目标平衡。

分化之谜：绿色信贷纳入 MPA 考核如何影响工业企业风险承担能力

马亚明　张　源　袁　铭　温博慧　杨　妍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提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绿色发展动能”，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要求“加快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推进绿色转型不仅要关注工业企业整体成效，更需重视不同污染强度企业的差异化响应。企业风险承担能力作为观测绿色转型动能的重要维度，既衡量企业创新活力与发展潜力，也关系到绿色转型的可持续性。

2012 年《绿色信贷指引》以银行自主执行和激励引导为主；2017 年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考核，构建激励与约束并重的机制。考核结果直接关系银行监管评级和央行流动性支持可得性，促使银行在信贷决策中统筹考虑环境风险。该政策通过改变银行信贷行为影响企业融资约束，而融资约束正是决定风险承担能力的核心因素，这为识别政策微观效应提供了准自然实验场景。

已有研究多以风险承担水平代理风险承担能力，但前者只是既定风险偏好下企业实际承担风险的结果，并不等同于风险承担能力本身。风险承担能力是在自身资源禀赋与经验积淀下稳健经营、防控风险损失、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刻画其可承担风险的潜在上限。同时，仅评估政策平均效应可能掩盖微观结构性差异：对重污